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
108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

100.05.10 訂定
101.05.07 修訂
106.05.11 五次修訂
107.05.10 六次修訂
108.05.01 七次修訂
109.05.08 八次修訂

壹、依 據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0 月 24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81940281 號頒布之『新北市各級學校獎勵優秀畢業生實施計畫』辦理。

貳、成立特殊展能學生受獎評選委員會：

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，其他成員為教務處代表 2 位、學務處代表 2 位、教師會代表 1 位、家長會代表 1 位、六年級家長代表 2 位、六年級級任教師代表 2 位，共 11 名。

參、申請資格及獎項類別：

一、 學生五、六年級在學期間，日常生活表現優良，無重大違規事件〈偷竊、霸凌...〉，代表學校對外參加全區、全市、全國比賽，獲優異成績即可提出申請。

二、 本獎項類別：

【體育類】包含游泳、田徑、射箭等，【語文藝術創作類】包含多語文競賽、音樂美術競賽、閱讀活動競賽等，【邏輯數理科學類】包含珠心算、科展、圍棋、動力機器人等，【品德典範類】請檢附與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社會或學校服務等相關之證明，如感謝狀等。

三、 學生可就上述類別擇一報名。

四、 評選委員會依評分表並兼顧學生多元展能，從上述類別中擇優選出 3 名。

肆、評選方式：

一、 人選推薦：

- 1、六年級應屆畢業生依據前項類別，自行提出各項佐證資料(例如：獎狀、表揚狀、證書或其他，惟須和申請類別同一性質)彙集成冊，連同申請表交由畢業班老師初審，修正完畢且經導師認可後始可推派參加，不設名額限制。
- 2、相關資料及申請書於 109 年 5 月 29 日(星期五)前送至教務處。

二、 召開評選會議：

- 1、評選委員於會議中依據申請學生所提資料，從申請類別中兼顧學生多元展能擇優評選出 3 名。
- 2、六年級級任老師可列席參加會議，但不參與評選作業。
- 3、學校教師的子女參加評選，該教師應依據迴避原則，不可擔任評選委員，家長代表亦然。

三、 評選標準：

- 1、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，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，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、「學期成績進步獎」以及「假期作業優良獎」不予計分。
- 2、學生參加民間機構舉辦比賽獲得前三名之獎狀計 0.5 分，團體之獎項計 0.25

分，累計上限 5 分。凡入選、參加獎等獎項名稱不予計分，另才藝認證及檢定證明書亦不予計分。如得獎性質內容特殊（例：國際性比賽）提供佐證資料並於申請表上加註，其計分方式於評選會議上由評選委員討論決定。

3、全國、新北市、分區性之比賽獲獎標準：學生經全校、分區、新北市比賽產生之全校、分區、新北市代表，或學生透過行政推薦代辦報名參加比賽，則其獲得的分區、新北市、全國賽獎狀，計分方式將可以分區、新北市、全國計分。若未透過全校程序或行政推薦，則其全國賽(全市賽)則降級為全市賽(分區賽)計分。

4、畢業生若因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
5、計分表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「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」計分表

		全國性	全市性	新北市 語文 競賽	新北市 區賽	品德表現
個人	第一名(特優/金牌獎)	9	6	6	3	1. 日常生活表現達優良(由班級任老師認定) 2. 下列良好表現亦可提出作為佐證，在積分相同時可作排序認定之參考 ①最高榮譽兒童 ②模範生 ③服務 30 小時證明
	第二名(優選/銀牌獎)	7	4	4	2	
	第三名(佳作/銅牌獎甲等)	6	3	3	1	
	第四名/入選	5	2	2	0.5	
	第五名	4	1	1	0.25	
	第六名	3	0.5	0.5	0.25	
	第七至八名	2				
	第九至十名	1				
團體	第一名(特優/金牌獎)	7	3	3	1.5	同上
	第二名(優選/銀牌獎)	5	2	2	1	
	第三名(佳作/銅牌獎)	4	1	1	0.5	
	第四名/入選	3	1	1	0.25	
	第五名	2	0.5	0.5		
	第六名	2	0.5	0.5		
	第七至八名	1	0.25	0.25		
	第九至十名	0.5				

備註 1、全國性、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明。

(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)

備註 2、同一主辦單位於同一場次之競賽若有分項者，取最高成績之獎狀參與評選。

備註 3、初審階段請導師針對學生所提之獎項進行授獎單位之確認，並提供相關證明以確保權益。

備註 4、109 年 5 月 29 日(星期五)之前，倘若申請者針對比賽層級以及團體獎正式書面佐證，如無法在期限內提出，則該賽事給分與否及給分多寡將交由委員會決議，不得請求補件與提出異議。

備註 5、特殊展能市長獎排序遞補方式：

經評選會議決議的各類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由優先同一類別依順序遞補。如無適當人選，則由評選委員從申請學生中評選遞補。

伍、公告方式：

- 一、本校學校網站最新消息
- 二、畢業班級教室佈告欄

陸、評選時程表：

項 目	時 間	相 關 單 位
1. 辦法公布	109.5.15 (星期五)	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委員會、 教務處
2. 學生送申請表請教師初審	109.5.26(週二)~5.28(週四)	學生、家長、導師
3. 學生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送至教務處	109.5.29(星期五) 下午 4:00 截止	學生、導師、註冊組
4. 教務處審核資料	109.6.1(星期一)	註冊組
5. 複審會議	109.6.5 (星期五) 下午 12:50	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委員會、 註冊組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送件日期：109 年 5 月 29 日(星期五) 下午 4:00 之前。
- 二、攜帶有關資料親自或委託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(不受理通訊報名)。
- 三、應繳驗資料：
 - (一) 書面申請表一份如附件一(學生需按照導師的意見進行修正，重新繕打，附上導師簽名)，並將資料備存成電子檔儲存於級任老師班級電腦資料庫中。
 - (二) 獎座、獎牌請拍照佐證，照片必須清晰可見獲獎字樣；獎狀請附正本，教務處審核資料後再歸還。

(三) 書面申請表、佐證資料依順序裝冊。

1. 資料正本及影本分成兩本裝冊，排列方式請依照申請表內各獎項填寫順序。
2. 請使用三孔活頁夾，每張內頁僅正面放一份佐證資料，背面保持空白。
3. 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本校。

捌、評選時間與地點：

109年6月5日(星期五)下午12:50於本校校史室召開複審會議。

玖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新北市中山國小 108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

班級	六年 班	姓名		導師簽名	
具體事蹟描述					
日表現常	無重大違規事件〈偷竊、霸凌...〉		學務主任核章		

★相關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）證明，請將正本交給註冊組審核，無誤後退還。

編號	獎項名稱	成績或名次	主辦單位	申請類別（註）
例	新北市 101 年度國民小學運動會手球擲遠	第三名	新北市政府	體育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
註：申請類別包含：體育類、語文藝術創作類及其他(如邏輯數理科學類、品德典範類...等)